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体育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体育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体育中心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隶属于湛江市的（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内设五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业务部、场管部、设备部和国民体质监测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定编人员为 78 人；年末在编在职人员为 58 人，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40 人，经费自理人数 18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3 人；遗属以及其他人员 0 人。临聘人员 35 人（主要是保安保洁）。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确保体育场馆安全有序对公众开放。

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一线三

排”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民健身活动安全有序。

3、逐步复工复产，场地承接各类比赛

4、体育馆作为大型临时接种点，为疫苗接种提供保障。

5、提升中心的优质公共服务实力，对全民健身广场进行升级改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中心的有序运营管理，做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完善中心体育场地开放管理，提高场地开放服务质量。我们通过加强场地管理队伍建设，优化及完善场地管理制度，提高体育场地管理软实力，做好体育场地服务工作。

2、以拓宽经营渠道为基础，以自主、合作等多种形式做强做大公共体育服务业为核心。努力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争取为市民、商家提供更方便、专业、高效的智能化服务，为广大职工谋取福利。

3、作为湛江市最大的疫苗临时接种点，倾全力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做好车辆停放管理、环境卫生保洁、设备设施维护。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本单位 2021 年总收入 1453.37 万元，同比增加 262.46 万元，增幅 22.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重创之后开始逐渐复工复产，场馆逐渐开放，收入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8.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6%；其他收入（包括局机关拨款



收入和社保退费) 15.1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4%。

2、本单位 2021 年总支出 1469.18 万元, 同比增加 236.18 万元, 增幅 19.1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由于本单位量入为出, 收入有所增加, 支出就有所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106.78 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16.78 万元; 项目支出 245.62 万元。本单位始终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制度, 量入为出。虽然收入有所增加, 但是仍仅仅能保障基本的运营。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1、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和市文广旅体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 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 陈科

副组长: 文烈、石祖林、钟鹏

成员: 王蕾、李炎东、麦擎天、吴远发、梁启业、黎益星、梁麦茜、王慧、陈彩玉、陈真荣、张培艳、庄小明。

2、考核小组日常工作

考核小组的成员主要负责对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等有关资金以及结合各部门的绩效,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完成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的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明确了各自的工作任务，要求各部门密切配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检查会计账务、年度决算、重点项目资金等工作，完成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数据表及自评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细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

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是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下属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本场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本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听取了审计、财政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出了整改，财务人员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良好。每一笔支出都有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出纳、证明人和经办人的签字，严格遵守财务纪律。严格把控每一笔支出，超过 500 元的支出要走书面审批流程，需要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使用，超过 1 万以上的支出要经过班子会讨论通过，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需要支委会讨论通过方可使用。财务纪律执行工作逐渐做得更实更好，资金效率性、效能性发挥良好

经自评，分数 83 分，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单位属于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每个月的支出要根据当月上缴的非税返还情况决定，所以本单位也会根据当月的非税返还合理分配资金的使用用途，优先保障场馆的正常运营。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年初结转 16.75 万元；本单位收入总额 1453.37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63 万元，其他收入（局机关拨款收入和

社保退费) 15.18 万元; 支出总额 1469.18 万元, 分别为基本支出 1223.56 万元, 项目支出 245.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94 万元(主要是国民体质监测站的延续性经费)。



3. 预算监督情况。

由于湛江市体育中心属于财政差额核补事业单位, 绝大部分的收入为自身的经营收入, 因此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大量赛事、商业活动受到影响无法举办, 中心收入锐减, 2021 年预算收入没有完成预期的指标。本单位一直量入为出, 因此支出也骤减。本单位对于预算的监督不固化,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其最大的作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因中心场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资金较少, 大部分作为应急性维修开支。为确保中心各项工作全年正常运转, 大部分资金要留存到下半年才敢开支, 导致项目资金计划性安排弱, 开支容易集中到下半年。

2、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收入仍达不到预期。2021 年的收入无法满足单位的整体支出, 只能勉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

(四)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特别是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有关工作计划。

1、专项资金加强管理, 提前做好全年维修计划, 把握资金使用



用的有效时间点。

2、开源节流，力求在保障正常经营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发展体育事业。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